关于《苏州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设置规划（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苏农牧〔202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苏州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场企业设置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牛羊家禽产品在居民肉食消费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但目前我市牛羊家禽屠宰管理仍面临一些挑战和压力：一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经营模式单一，产能过剩；二是行业发展质量不高，工艺设施设备较落后，产业链不健全，整体竞争力不强；三是质量保障能力不强，官方兽医配备不足，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水平不高，肉品质量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编制《规划》是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行业准入、提高肉品质量为基本原则，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或地域特色的全产业链屠宰加工企业为目标，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上市肉品质量安全，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起草过程

按照《江苏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要求，我局负责牵头起草本《规划》。一是成立《规划》起草小组，以局分管局长为主要负责人，局畜牧兽医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二是专题调研。根据我市城市规划，充分调研本地和周边地区牛羊家禽养殖情况、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能力、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地域牛羊消费文化等因素，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三是多方征求意见。6月1日发文征求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收到4条修改意见；6月20日征求市发改、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最终形成《苏州市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场企业设置规划（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设置规划。一是肉牛集中屠宰**，原则上不再在单独场地设立，各县级市可设置1家肉牛集中屠宰企业，新增企业不能单独设立，仅在现有畜禽屠宰企业内分区设立，不再批建年屠宰肉牛1万头及以下的屠宰项目。**二是肉羊集中屠宰**，原则上不再在单独场所布局设立，保留现有4家肉羊集中屠宰企业，不再批建年屠宰肉羊15万头及以下的屠宰项目。部分县级市（区）可布局设立1家属地镇人民政府建设和运行的公益性肉羊集中屠宰点。**三是家禽集中屠宰**，原则上市辖区和县级市辖区内各设立1家家禽集中屠宰企业，不再批建年屠宰活禽1千万羽及以下的屠宰项目。

**（二）重点工作。一是严格准入管理**，取得建设用地和空间规划许可，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二是推动提标改造**，推动现有牛羊家禽屠宰企业设施用地问题和屠宰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工作，鼓励和支持发展全产业链经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建立无断链的肉品冷链物流体系。**三是培育地产品牌**，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肉品品牌，拓宽肉品市场交易渠道，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四是推进智慧管理，**推进屠宰全程信息化监管，实现质量信息二维码追溯管理，强化畜禽屠宰企业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